**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2021年第一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项目支出自评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奉节财建〔2021〕84号）文，共安排我委2021年第二批农村危房改造资金143.25万元，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

（二）部门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县住房城乡建委下达了第一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涉及安坪镇、白帝镇等24个乡镇（街道）74户群众，其中C级危房改造9户、D级危房改造42户、无房户新建住房23户。县住房城乡建委制定了绩效目标情况，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目标、满意度目标等7个二级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我委共申请县财政拨付第一批农村危房改造资金143.25万元。项目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拨付到乡镇，乡镇拨付到农户，资金已于2021年完成拨付。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2021年第一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74户，完成资金拨付143.25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根据全年工作安排，完成2021年第一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为74户。

（2）质量指标。改造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改造74户。

（4）成本指标。严格按照C级危房7500元/户，D级危房改造21000元/户标准落实补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改造后住房A、B级达95%以上，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2）可持续影响。房屋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10年以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被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0%。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1. 下一步措施

全面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排查工作，做到应改尽改、愿改尽改，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5月23日